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知青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所為之
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關於「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
伍元，」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
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
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
拾伍元，」之記載，顯係贅載誤寫（聲請意旨、理由與據上
論斷法條均與此無關）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。
茲更正予以刪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